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83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安潔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533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中簡字第201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對於共犯之一人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告訴人林詩恩告訴被告徐安潔傷害案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九庭法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李政鋼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

11 113年度偵字第12533號

12 被 告 徐安潔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4 弄00號3樓

15 居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2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選任辯護人 楊孝文律師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安潔為私立中山醫學大學（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
22 00號，下稱中山醫學大學）之學生，林詩恩則為該校心理輔
23 導老師，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14時15分許，在中山醫學大
24 學誠愛樓第13樓個別晤談室內，徐安潔因不滿林詩恩對其輔
25 導方式及晤談內容，意基於傷害之故意，以單手掐住林詩恩
26 脖子，致林詩恩因而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林詩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安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30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詩恩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證

01 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
02 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3 應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

05 三、至告訴人林詩恩委任李志龍律師具狀就本案另行追加被告犯
06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1條第2、1
07 項之殺人未遂等罪嫌。詢據被告徐安潔堅詞否認犯行，辯稱
08 略以：伊之前已表達對諮商狀況非常不滿意，伊跟告訴人說
09 伊快崩潰了，告訴人就問伊崩潰的感覺是什麼，接著問伊是
10 生氣、沮喪、空虛、難過等負面形容詞，伊有自閉症，無法
11 用言語表達心裡的感受，伊就問告訴人想要體驗伊崩潰的感
12 受嗎？然後伊就失控了等語。經查，告訴人於本署偵查中自
13 承：被告擋在門與緊急求救鈴前面，不讓伊按求救鈴僅有30
14 秒，且被告掐住伊脖子至放手約1分鐘，被告放手後，伊無
15 法動彈，伊同事在外敲門，伊請被告去開門，被告才去開門
16 等語，足見被告之行為雖令告訴人感覺不自由，然時間亦屬
17 相當短暫，顯與刑法妨礙行動自由罪之「拘禁」、「剝
18 奪」，性質上其行為必須已持續相當之時間有別，此部分與
19 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礙行動自由罪之構成要件尚有不符；
20 又觀以告訴人提出被告於翌（15）日與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
21 學系秘書蔡錦珠對話錄音光碟1片暨譯文內容，欲佐證被告
22 有殺人之犯意云云，惟依其內容顯示，被告曾提及「我甚至
23 用一隻手，…我就讓她這樣子，一開始我只是壓迫我，我就
24 只是讓她感覺到那種被壓迫，好像快窒息的感覺，我還讓她
25 可以呼吸…」、「（你不怕真的把她壓死啊）我會算秒
26 數。」、「（我想說萬一你真的把她壓死）我會算秒數，她
27 後來因為自己驚嚇，換氣過度，吸不到空氣才昏倒。」等
28 語，再依證人李家蓉到庭證稱略以：伊於事發後有問被告為
29 何要攻擊告訴人，被告說只掐一分鐘不會造成生理傷害或死
30 掉，告訴人倒下去時被告有護著告訴人的頭部，被告說只是
31 想要讓告訴人體驗被告的痛苦等語；據此，被告僅係因不滿

01 告訴人之晤談內容，欲以此方式讓告訴人親身體驗自己的感
02 覺，並無殺人之犯意，另由告訴人受傷之程度觀之，難認被
03 告主觀上確有殺人之意圖；綜上，此部分除告訴人單方面之
04 指訴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依現存之證據，尚不
05 足以證明被告有剝奪行動自由及殺人之犯行。此外，復查無
06 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此部分之犯行，應認其此部分之
07 犯罪嫌疑不足。惟此等犯罪嫌疑不足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
08 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剝奪行動自由罪
09 與傷害犯行具前後犯行之吸收關係）、裁判上一罪（殺人未
10 遂與傷害犯行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11 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6 檢 察 官 張聖傳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程翊涵

20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31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4 明。